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09號

被 告 楷爾生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楷棋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雯華因請求返還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9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0,1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